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广州市团校志愿综合楼项目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验 收 单 位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团校

2019年1月2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团校志愿综合楼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团校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3年4月8日，广州市水务局同意通过《广州市团校志愿综合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月开工，2018年12月完工，总工期为4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市天作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市侨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规定》（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团校于2019年1月28日在天河区主持开展广州市团校志愿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团校、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方案编制、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咨询、讨论，形成了广州市团校志愿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广州市团校志愿综合楼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五山路33号，广州市团校校内。本项目由志愿综合楼一座，及2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为11290m²，计算容积率面积为8941m²，容积率1.96，绿地率10%。本项目于2015年1月开工，2018年12月完工，总工期为48月。本项目总投资为5286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200万元，资金全部由市统筹建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年4月8日，广州市水务局同意了《广州市团校志愿综合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告表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0.20公顷。经验收组核定，工程建设实际防治责任范围0.20

公顷，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0.20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由广州市天作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 月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单位于 2019 年 1 月编写完成了《广州市团校志愿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认为本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标准。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管理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工作，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外观质量总体合格。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工作，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外观质量总体合格。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防

治目标。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验收条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灿彬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团校		陈灿彬	建设单位
	邓明宇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团校		邓明宇	
成员	罗海峰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罗海峰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梁树忠	广州市侨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代	梁树忠	监理单位
	马瑞	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	助理工程师	马瑞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朱灿彪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朱灿彪	施工单位
	褚云宏	广州市天作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褚云宏	设计单位